

## 黑龙江省新闻简讯

### 黑龙江省牡丹江法轮功学员朱雅琼被构陷到检察院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女法轮功学员朱雅琼，被牡丹江公安处绑架后，被非法起诉材料已经送到牡丹江铁路检察院。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朱雅琼在牡丹江火车站安检时，被牡丹江公安处绑架后，家属去多次要人，最后一次要人，牡丹江公安处的警察推诿说：“朱雅琼的起诉材料已经上交到牡丹江铁路检察院，你到铁路检察院去问吧，和牡丹江铁路公安处没有关系了。”

### 哈尔滨市道外区法轮功学员小陆被绑架

2022年2月16日左右，家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古街的法轮功学员小陆（又名小卢，女，约50岁），在大街讲法轮功真相发资料时被绑架。具体情况待查。

### 哈尔滨市道外区法轮功学员李玉珍遭受迫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法轮功学员李玉珍2022年1月7日已经被送往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 牡丹江女法轮功学员朱雅琼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女法轮功学员朱雅琼，在牡丹江火车站安检时，被绑架到牡丹江铁路公安处，后被非法关押到牡丹江看守所。◇



## 被枉判七年 杨海霞被劫入黑龙江省女子监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法轮功学员杨海霞女士被大庆市让胡路法院枉判七年，她上诉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又被枉法裁决，维持冤判。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杨海霞被劫入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迫害。

杨海霞今年六十三岁，家住大庆市杜蒙县邮电家属楼区。修炼法轮大法之前，她曾患双侧乳腺癌，在哈尔滨肿瘤医院做双侧乳房切除手术，经多次化疗刀口不愈合。

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大庆市杜蒙县公路旁的树上有悬挂的法轮功真相条幅。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上午，杜蒙县公安局一帮便衣警察将法轮功学员李淑春的侄子李贺龙（未修炼法轮功）绑架到杜蒙县公安局非法审问。当晚八点多钟，杨海霞和另一法轮功学员刘淑萍被绑架到杜蒙县公安局，并抢走她俩家门钥匙实施非法抄家。

当夜十点多钟，大庆市公安局伙同泰康县公安局便衣警察及街道等十多个人来到李淑春家，打开房门闯入，实施绑架、抄家，将李淑春和她丈夫刘福斌（刚刚结束十年冤狱）绑架到县公安局。第二天凌晨，刘福斌被放回家，警察让李淑春的女儿签字后，李淑春被“取保”回家。

杨海霞和刘淑萍被劫往大庆市看守所，因体检不合格，看守所拒收，又被拉回杜蒙县公安局，警察逼杨海霞和刘淑萍签字，两人拒签。下午，杨海霞和刘淑萍回家。李贺龙在杜蒙县看守所被关押了两天，轿车被扣押在杜蒙县公安局。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杨海霞被杜蒙县公安国保大队警察绑架，下午杨海霞被“取保”回家。刘淑萍在自家楼道里被杜蒙

县公安局中心派出所警察刘方武和庞勇绑架，直接拉到县中医院体检，刘淑萍不配合，又被拉到县公安局铐坐在审讯室的铁椅子上，警察王忠革和刘方武对她进行非法审讯，逼迫她签字。刘淑萍不签，警察把她脑袋往下按到桌子上，双手拧到背后戴上手铐，警察拿着印泥拽着刘淑萍反铐的手按手印。当日下午两点多钟，刘淑萍被放回家。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早，杨海霞在家中被杜蒙县公安局国保队长王明全、马伯刚、中心派出所等便衣警察和委主任（女）绑架。李淑春从外面买东西回来，也在自家楼下被杜蒙县公安局国保便衣警察绑架。李淑春的侄子李贺龙在自己的住处再次被绑架，当天被检察院“取保”放回家。杨海霞、李淑春被非法关押到杜蒙县看守所。

二零二一年三月，杨海霞、李淑春被劫持到大庆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二零二一年四月，李贺龙第三次被杜蒙县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杜蒙县看守所。同时，杨海霞、李淑春、李贺龙被大庆市让胡路区检察院构陷到让胡路区法院。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大庆市让胡路法院枉判杨海霞非法刑期七年、李淑春非法刑期五年。杨海霞上诉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冤判。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杨海霞、李淑春被劫入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迫害。

此前，杨海霞还曾多次被迫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杨海霞在家附近公园炼功，被非法关押十五天。二零零零年六月，杨海霞进京和平请愿，被非法关押近四个月。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大年三十），在中共邪党导演的“自焚”伪案发生的当天，杨海霞在家中被迫害，被非法关押一个月。◇

# 黑龙江高永丽等三名法轮功学员被劫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牡丹江穆棱市法轮功学员高永丽，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被海林市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十个月。高永丽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冤判，牡丹江中级法院枉法维持冤判。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她被劫入黑龙江省女子监狱。

高永丽生于一九五八年，今年六十四岁，原是穆棱市八面通镇高峰村村民，为人爽快、聪明、善良，曾任村妇女主任十四年。一九九八年左右，她有幸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炼功后身心健康，与人为善，家庭和睦，不嫌弃精神不太正常的丈夫，并细心照顾直至丈夫去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高永丽去穆棱市建行小区看望曹淑芳老人，遇上给老人安装玻璃的法轮功学员孙士伟和弟弟高鹏光。干完活后，孙士伟骑电动车准备送高鹏光回四方村种园子，刚出大门，就被国保警察绑架。警察绑架了高永丽、石颖、曹淑芳，并非法抄了五人的家；高永丽家中电脑、打印机、书籍等被抄走。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高永丽等五人被牡丹江海林市检察院非法批捕，后来他们被非法起诉到牡丹江海林市法院。曹淑芳因身体出现高血压症状，体检不合格，没有送看守所。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

点半，海林市法院对高永丽、孙士伟、高鹏光、石颖非法庭审。开庭前，穆棱市警察将高永丽的女儿和高鹏光的妻子骗到派出所签字。后来两人才知道自己被当成了所谓的“证人”，被海林法院强行取消了旁听的权利。

在法庭上，三名律师为高永丽、孙士伟、高鹏光做了无罪辩护，指出信仰真、善、忍无罪；并指出本案中没有当事人破坏法律实施的相应证据，没有受害人，不存在社会危害性，起诉书中认定本案件具有“组织”行为依法不能成立，“法无明文不为罪”，公安部公布的十四种邪教组织里没有法轮功，“思想不构成犯罪”。

对此，公诉人闫明称：普通百姓只知道有宪法，不奢望你们知道公安部还有“两个禁止”行政法规，同样是不能违反的。辩护律师反驳：退一步说，违反“两个禁止”行政法规，充其量是违法，而不是犯罪。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当事人量刑六年六个月至七年，违背了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怀。

海林市法院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宣判了对四位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判刑：高永丽六年十个月、罚金两万元；孙士伟、高鹏光均六年六个月、罚金一万元；石颖一年三个月、罚金三千元。高永丽、孙士伟、高鹏光上诉到牡丹江中级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冤判，改判当事

人无罪。牡丹江中级法院不开庭审理，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驳回上诉，维持冤判。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高永丽被劫入黑龙江省女子监狱。据悉，高鹏光已被劫入呼兰监狱。孙士伟被劫入齐齐哈尔市泰来监狱十监区二分监区。石颖应已回家。曹淑芳老人情况待查。

法轮功学员按真、善、忍原则做好人，是社会道德中坚力量，对社会起着有益的作用。在迫害存在的情况下，学员们用和平的方式善意地向政府和世人讲清法轮功真相，目的是为了制止迫害，有一个合法的炼功环境，是难能可贵的。这些基本的人权是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邪恶团伙裹挟司法部门迫害法轮功到现在二十一年了，法轮功学员群体的言行充分地印证了他们的大善大忍的胸怀。

打击善的一定是恶的；迫害是违法的。法轮功学员是信仰和人身安全遭受践踏的受害者、原告，却被绑架构陷在被告席上枉判。希望全世界善良正义人士紧急关注发生在中国大陆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要求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被非法抓捕、关押、判刑的法轮功学员，使公民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等基本人权能得以保障。◇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自焚伪案20年 你知道了吗？

【明慧网】2001年1月23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20多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

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

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